履职行权规程（政务服务类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告知 |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 |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执行 | 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监管 | 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XXXXXX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告知 |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通知当事人到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听取陈述申辩责任 | 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执行 | 依法制作现场笔录。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监管 | 对封存和收缴的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妥善保管。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办理渠道** |  | **是否容缺办理** |  |
| **所需资料** |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法律没有规定实施行政强制的2.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4.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在收缴社团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6.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XXXXXX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筹备期间擅自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年第1号）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照《条例》和有关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2005年第27号）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违反《慈善法》第九十九条七种情形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规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立案 | 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调查取证 | 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监督检查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移送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管理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监督检查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移送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管理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2.不对违法违规问题组织监督检查的；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5.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检查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1.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移送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管理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对慈善组织进行检查调查时少于二人，没有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2.没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3.没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认定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和投诉、举报，对辖区内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处置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慈善行业组织指出，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并指导整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移送 |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管理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对慈善组织进行检查调查时少于二人，没有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2.没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3.没有依法履行监管职责；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婚姻登记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进行审查，查明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不明之处，应当向当事人询问，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 | 婚姻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即时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理由。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保密 | 婚姻登记机关应对个人隐私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慈善表彰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方案公开 | 及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组织推荐 |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核公示 |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报请上级部门审定，并进行公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决定公开 | 对最终表彰决定进行公开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申请条件，违规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表彰活动的；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告知 | 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监管 | 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指导 |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告知 | 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监管 | 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指导 |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备案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受理 | 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审查 |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及时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送达告知 | 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事后监管 | 对公开募捐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依法备案的进行处置。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指导 |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

履职行权规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权力类型** | 其他类 | **实施主体** | 区民政局 |
| **事项名称** |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 **管辖范围** |  |
| **履职依据** | 【法律法规】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10年2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公布 根据2016年6月1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 **履职流程** | **办理环节**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责任科室** |
| 通知受理 | 通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其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  | 社会事务办 |
| 审查 |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  | 社会事务办 |
| 决定 | 对准许年检的，在《年检报告书》及《法人登记证》（或《登记证》）副本等证书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  | 社会事务办 |
| 送达 | 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 |  | 社会事务办 |
| 监管 | 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  |  | 社会事务办 |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方式** | 1.业务咨询：0335-41866292.投诉举报电话：123453.纪检监察投诉：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电话：0335-4186759 |
| **法定救济途径** | 1．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备注** |  |